附件2

关于印发《**平阳县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**

**实施办法**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，提高精准救助要求，织密编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，切实兜全、兜实、兜牢保障底线，特制定《平阳县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实施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宣传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平阳县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申请表

平阳县民政局 平阳县财政局

 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

2024年9月\*日

平阳县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，提高精准救助水平，切实织密编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，根据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（民发〔2021〕57号）、《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8号）、《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》（浙民助〔2019〕13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温民助〔2020〕58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6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维护群众利益、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作为出发点，按照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的要求,延伸基层服务功能,提高主动发现、应急处置和快速救助能力,前移兜底保障关口，切实解决急难性救助个案问题，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“一事一议”非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的必需程序，当发现困难群众家庭情况复杂或有重病重残等特殊情况，以现有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社会救助特殊个案问题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有利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原则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，有效避免发生突破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。不得滥用“一事一议”程序，严禁出现“政策保、关系保和人情保”等不良行为。

三、适用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适用范围。本办法适用于平阳县户籍人口和持有本县核发的《浙江省居住证》人口，包括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。

（二）适用条件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过程中，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进行“一事一议”：

1.未成年人父母双方失联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失联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，且镇（乡）、村（社）无法认定的复杂情形的，要求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。

2.重病、重残对象，婚后夫妻感情破裂但实际未解除婚姻关系，另一方出走或失联三年以上实际未履行扶养义务，本人实际与其他亲属共同生活或单独生活，要求单独纳入社会救助的。

3.单身未婚的成年人因脑卒中（中风）导致生活活动能力和认知能力达到重度失能[生活自理能力按照《平阳县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平民〔2021〕2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]，或患侏儒症、骨软化症等疾病无法正常劳作，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，要求纳入社会救助的；

4.城乡老年人早年拥有婚姻并育有子女，但婚后因各种原因导致婚姻关系破裂，多年来独自生活且未对子女履行抚养义务，子女成年后没有联系，也没有履行赡养义务，目前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，要求纳入社会救助的；

5.城乡老年人与继子、嗣子在同一个户口，但未有抚养关系或未履行抚养义务，要求纳入社会救助的。

6.在校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的成年人（不含研究生教育），因父母一方死亡、服刑在押、失踪、失联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被撤销监护资格、被遣送（驱逐）出境，另一方查找不到或实际无能力履行监护抚养义务，要求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。

7.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因患重大疾病，医疗费用支出较大，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，但临时救助金额已达上限，要求进行二次临时救助的，一个家庭全年人均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20倍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、最高不得超过剩余医疗费用的70%。

8.困难家庭情况复杂或重残重病等特殊情形，以现有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社会救助特殊个案问题，审核确认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、群众意见较大或其他复杂特殊情况申请社会救助的。

四、一事一议办理程序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审核社会救助业务过程中，发现困难家庭情况复杂，现有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社会救助特殊个案问题需进行“一事一议”情形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填写《平阳县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申请表》，详细写明困难情形，并提供申请人声明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组织开展民主评议。

（二）民主评议。符合“一事一议”条件的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，对困难群众“一事一议”情形的客观性、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。民主评议会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、村（社）党组织和村（社）委会成员、熟悉村（社）民情况的党员代表、村（社）民代表等组成，一般不得少于20人，其中村（社）民代表不得少于参加评议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结果认定。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民主评议结果，由分管领导牵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并作出认定意见，民主评议结果和专题会议认定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同级(派驻)纪委备案。

认定符合“一事一议”条件的，即时进入社会救助办理程序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“一事一议”及调查核实结果在省大救助信息系统作出初审意见，经公示后上报县级民政局，县级民政局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的社会救助资格作出认定。

（四）跟踪管理。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纳入社会救助的困难家庭名单、保障金额等信息在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办公场所和申请人所在村、社区长期公布，救助时效为期一年。到期后，困难情形未解除的，经复核仍符合条件的继续给予保障；不符合条件的，按规定予以注销。

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工作接受纪委（监委）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县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作用，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定期研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,督促各部门强化政治责任、履职尽责、密切协作,抓好工作落实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，确保我县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加强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监督，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建设，做到事事依制度、按流程，避免监管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预，做到科学有效地监管，严格执行痕迹化管理，通过痕迹化管理确保任务落实到岗、责任落实到人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正当权益。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工作人员，要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自2024年9月\*日起实行。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将视情对相关条款作动态调整，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。

附件：

**平阳县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审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 名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户籍所在地： |
| 申请“一事一议”事项及困难群众基本情况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民主评议 意见 |  评议人员实到\_\_\_\_人，同意\_\_\_\_票，不同意\_\_\_\_票，弃权\_\_\_\_票; 评议意见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评议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审核人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